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存在中溢市及工程有限委任人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 这个这个一体化承达及这 1 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4.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 5. 工程内容: 为原系方指加排污录、降 活 机输送压抗护 等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海 森 清海 游 海 清 海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 1015年11月 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	ど约合同价が	勺:				
	币(大写) : /ラ		包括石石	1个主题_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放					
	人民币(カ	大写)等例	游组卷	13/3 (¥_1	13,37	ン 元);
(2)	材料和工程	呈设备暂付	古价金额	:		
	人民币(大	(写)	!	(¥	_/	_元);
(3)	专业工程智	暂估价金额	5:			
	人民币()	大写)	~	(¥_/		_元);
(4)	暂列金额:					
J	早币 (大写)	基於3變發	(4型越歷)	# 0 4x	26 -	元)

含税✓ 不含税口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若本合 同总工程款为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则双方最终以伊旗 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若本合同总工程款不足400万元,则双方最终以发包人委托 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

的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 □400万元以下暂估价合同(具实结算)。
- □固定总价合同(不进行审计)。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 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岁年 /0_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孟山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15272868002</u>	<u>47779</u>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OP/1	DA C55
地址: 伊金霍洛旗自来水公司以西	地址:竹轮金	选 多数	安性区处面之创造	25
邮政编码: 017200	邮政编码:	17000	1/5 / 50 13	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之 記表人:	孟山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	• • —	/	
电话:	_ 电话:	1514968	6818	
传真:	_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		<u> </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u>	份 开户银	行,为处理	行业的风红	
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	支行 外公 人	納名名意业	新	
账号: 15001687436058000	756 账号.	5940/0/0	0/00/42376	